（上接B14版）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程序

（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市值优先兼顾行业分层的抽样复制的方法来复制标的指数。选择数量合理的成分股，构建目标组合，实现稳定地跟踪目标指数的目的。

1、目标组合的构建

（1）股票的筛选

中小板综合指数成份股包括在深圳中小板上市交易的所有股票，本基金在抽样复制时，将首先从样本中剔除市值极小及流动性极差的股票。

（2）初步确定目标组合成份股和权重

采取市值优先抽样法，对筛选出来的股票，按股票的流通市值从大到小排序，初步确定目标组合的成份股和权重。

（3）目标组合成份股及权重的调整

根据初步确定的目标组合成份股及权重，按照行业分类，得到目标组合的行业权重。将目标组合的行业权重与中小板综合指数的行业权重进行比较，如果某个行业两者出现较大偏离，通过调整组合成份股及权重并优化，确定最终的目标组合的成份股及权重，使得目标组合的行业权重与中小板综合指数对应行业的权重大致吻合。

为了能够更好的跟踪中小板综合指数，如果今后由于基准指数成份股结构的变化，其他抽样复制方法将更适合对基准指数的跟踪，本基金将做相应的变更。对于抽样复制方法的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本基金管理人需在方法变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阐明变更抽样复制方法的原因。

2、目标组合的调整

（1）组合调整原则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基金所构建的指数化投资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新股增发因素等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2）组合调整方法

1）组合定期调整

每季度末根据上述抽样复制方法和组合调整原则调整股票组合及个股配置比例。

2）组合不定期调整

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跟踪，当行业的权重与基准产生较大偏差时，对成份股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根据中小板综指的编制规则，因指数成份股新股发行、增发、送配等股权变动需要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分析上述事件对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并制定合理的组合调整策略。

3、股指期货的投资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并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例如在本基金的建仓期或发生大额净申购时，可运用股指期货有效减少基金组合资产配置与跟踪标的之间的差距；在本基金发生大额净赎回时，可运用股指期货控制基金较大幅度减仓时可能存在的冲击成本，从而确保投资组合对指数跟踪的效果。

（二）投资的限制

1、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3）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17）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9）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十一、标的指数与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标的指数为中小板综合指数。

中小板综合指数于2005年12月1日正式发布，覆盖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全部股票，以综合反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公司的整体状况。在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工业化不断推进背景下，中小企业是整个经济体中最为活跃和创新的部分，中小板综合指数是其良好的刻度和反映，具有较好的市场认知程度和接受度。

2、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小板综指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被动投资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743,237.87	93.17
	其中：股票	36,743,237.87	93.1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14,478.72	6.63
7	其他资产	79,848.25	0.20
8	合计	39,437,564.84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76,980.09	1.74
B	采矿业	427,209.03	1.10
C	制造业	27,157,781.84	69.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2,865.01	0.80
E	建筑业	1,794,248.66	4.61
F	批发和零售业	1,947,931.08	5.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6,548.70	0.63
H	住宿和餐饮业	141,334.97	0.3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68,487.92	4.81
J	金融业	662,019.75	1.70
K	房地产业	826,312.22	2.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7,671.45	1.5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847.15	0.1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6,743,237.87	94.4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2、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15	海康威视	43,995	1,011,005.10	2.60
2	002024	苏宁云商	73,887	667,199.61	1.72
3	002241	歌尔声学	17,764	623,161.12	1.60
4	002304	洋河股份	13,883	566,704.06	1.46
5	002142	宁波银行	44,715	412,719.45	1.06
6	002236	大华股份	9,825	401,646.00	1.03
7	002353	杰瑞股份	4,947	392,643.39	1.01
8	002081	金螳螂	17,336	381,045.28	0.98
9	002399	海普瑞	17,988	365,156.40	0.94
10	002450	康得新	14,755	358,546.50	0.92

2、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八）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3、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401.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5,106.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6.11
5	应收申购款	693.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9,848.2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在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在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在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②-④
2012-03-23至2012-12-31	-9.50%	-11.46%	1.96%	1.19%	1.30%	-0.11%
2013-01-01至2013-12-31	20.30%	25.05%	-4.75%	1.41%	1.41%	0.00%
2012-03-23至2013-12-31	8.87%	10.72%	-1.85%	1.31%	1.36%	-0.05%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10、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1、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12、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分级运作期内，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在分级运作期到期后，基金的基金管理费调整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计费时间从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计算。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收取标准和方法为：

H=E×0.02%/当年天数

H=每日应付的指数使用许可费；E=前一日本基金的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 5 万元，即不足 5 万元时按照 5 万元收取。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使用许可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1月6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的内容。

2、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的内容。

3、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

4、更新了“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内容。

5、更新了“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业绩”的内容。

6、更新了“第二十八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的内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40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了尽快盘活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希杰"）的闲置资产，减少费用支出和厂房设备损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大荒希杰股权资产进行转让。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068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初步定为8550.79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北大荒希杰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是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哈开委外资字（2008）127号文件批准，由本公司和韩国希杰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希杰"）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于2008年10月21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哈经合证字【2008】K0047号），2008年10月22日取得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证号：23019940000368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万。2013年3月本公司与韩国希杰签订协议，韩国希杰以1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北大荒希杰49%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4年3月18日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变更了营业执照［证号230199400003680（1-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北大荒希杰经营范围：按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销售；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按照饲料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销售；饲料、生产、销售米糠蛋白、膳食纤维、米糠油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北大荒希杰哈尔滨平房开发区工厂生产的是米糠蛋白，设计能力为1200吨、膳食纤维1000吨。工厂于2009年4月进行试生产，2012年全部停产，停产的主要原因是该米糠蛋白生产线为全球首例进行米糠蛋白的商业化生产，是从"实验室"直接到"工厂化"的"跨阶段"生产方式，没有进行中试和成熟工厂化生产的经验，整个生产线从工艺设计、技术指标到设备配置都存在着很多不合理因素，导致生产线故障频发，生产成本过高，米糠蛋白产品率低，微生物指标不稳定，产品中砷含量不达标等严重的质量问题。因此，一直未能连续生产，开工率不足50%，在试生产这3年间，北大荒希杰持续亏损。鉴于此种情况，韩国希杰也不愿再坚持下去。2013年3月本公司与韩国希杰签订协议，韩国希杰以1美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北大荒希杰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二、股权转让的必要性

1、在北大荒希杰公司停产后，哈尔滨平房开发区政府已多次催促本公司加快恢复生产的步伐，2013年底区政府正式向本公司发函，再次强调：2013年底以前如果未能达到上述目标，开发区政府将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收回土地和土地补贴（2008年11月股份公司同开发区政府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

2、北大荒希杰停产后，每年要承受850万元的折旧费用、150万元的利息和200万元的留守费用等共计1200万元的费用。北大荒希杰停产后，一直承受着停产带来的设备损失、资产减值、损毁等一系列问题。

3、由于北大荒希杰米蛋白加工技术不成熟，北大荒希杰自投产以来连年亏损，严重影响了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北大荒希杰欲走出低谷实现盈利，需要强大的技术支持和较长的时间，本公司很难做到。

三、股权转让形式与价格

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北大荒希杰公司资产总额为16360.67万元，负债总额为3969.88万元，净资产为12390.79万元。因在北大荒希杰在哈尔滨平房开发区建厂时，平房开发区政府给予北大荒希杰项目建设补贴3840万元，由于北大荒希杰建厂后一直未能持续生产，开发区政府也多次提出要收回项目建设补贴3840万元，本次合作平房开发区政府书面同意，该建设补贴继续留在北大荒希杰。考虑到上述原因，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将持有的北大荒希杰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价格初步定为净资产评估值扣除建设补贴款的余额，即8550.79万元。此次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在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四、本次股权转让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政府方面的压力将减少；每年将减少后续费用支出1200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大幅减轻本公司的经营压力，改善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荒希杰财务报表将不再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ST大荒　公告编号：2014-039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全部9名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尽快盘活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闲置资产，减少费用支出和厂房设备损失，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北大荒希杰股权资产进行转让。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068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初步定为8550.79万元。此次交易将采取在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转让北大荒希杰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4-03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5日在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凯旋门大酒店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14 年4月10日和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告。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335,246,4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5 %。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5,246,472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5,222,272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28%；反对24,20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0072%；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35,246,472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35,246,472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35,246,472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5,246,472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5,222,272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28%；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24,200股，占有表决权总数的0.0072%。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现任独立董事刘保延、张玉卿、叶祖光、张维和2013年离任的前独立董事王永炎向大会递交了书面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张维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以岭药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4-临013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关于举办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现就原公告中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进行如下补充说明：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增加保荐机构代表人申晓毅先生。

增加后：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彭建虎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生全先生，独立董事章新蓉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向开全先生，保荐机构代表人申晓毅先生。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6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4--03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2月15日和3月31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专项披露了公司原非流通股第一大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有关股权激励的承诺事项，目前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别于2009年11月9日、2012年6月13日协议转让和出售，相关承诺事项尚无进展。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尽快予以规范或解决。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4--030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货连锁铜陵店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百货连锁发展战备，公司百货连锁铜陵店于2014年5月1日正式开业，该门店位于铜陵市核心商业区，地下三层地上一至九层，建筑面积5.69万平方米，提供购物、餐饮、文化、娱乐、休闲等一站式服务。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32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3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4]0269号）及相关要求，公司现对函件中涉及的事项进行说明如下：

一、你公司2013年年报显示，2012年11月底，公司要求解除与王文孟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与《生产管理目标合同》，将隆林捷尧矿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从叶继革变更为王文孟，2013年1月公司将派驻隆林捷尧矿业公司的管理人员撤回，不再参与经营和财务管理。因此，从2013年1月起，公司不再对隆林捷尧矿业公司具有控制，本期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说明：（1）王文孟未能实现合同相关约定的具体情况及实质障碍；（2）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回复：2011年12月6日，我司与王文孟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书》及《生产管理目标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中珠控股收购王文孟所持有的隆林捷尧矿业公司68%股权，股权转让基准价款为1.27846亿元。规定股权转让款分四期支付，第一期支付股权转让款3740万元，第二期至第四期股权款的支付根据勘查单位报告有效黄金储量及黄金平均品位数据确定实际支付价款。《生产管理目标合同》约定：王文孟受聘为隆林捷尧矿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矿山建设、采矿权范围内的黄金开采、证照年审、矿业项目环保、安全生产许可等的申请审批工作；管理期限暂定为3年；管理目标主要为：合同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和完善隆林捷尧矿业公司矿山建设，年黄金（金含量高于96%）产量不低于1吨，生产成本不高于110元/克等。

合同签订后，我司依约向王文孟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3740万元和后期项目资金投入465万元，但王文孟仅完成了捷尧公司68%的股权转让事项，对约定的矿山建设、年产黄金量等义务，并未按合同完全履行，以致《股权转让合同书》及《生产管理目标合同》目的未能达到，形成实质性违约。

鉴于隆林捷尧矿业收购为我司战略转型的第一步，本着充分协商、稳步发展的原则，我司考虑到当时政策宏观调控、征地拆迁、天气气候等因素影响，给予管理方充分的理解和信任，在王文孟管理的年度周期结束后才进行整体考核和协商解决考核出现的问题；在协商未果时，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防止王文孟出现转移资产的行为，公司直接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措施并随后提起诉讼，我司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后及时发布了《中珠控股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3-021号），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请说明你公司与关联方王文孟、隆林捷尧矿业公司的下述款项往来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1）2012年末，公司应收王文孟借款3184万元，根据你公司2012年报，该笔款项由隆林捷尧矿业借支，由公司垫资，请说明该笔借款的具体情况，是否收回；（2）2013年末预付王文孟3740万元款项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3）2013年末预付隆林捷尧矿业公司421万元款项的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回复：（1）2012年末，我司应收王文孟借款3,184万元的主要原因为：隆林捷尧矿业公司两股东为尽快推进金矿的开采，我司与王文孟同比例对隆林捷尧矿业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原50万元至10,000万元，其中我司自有资金按比例出资6,766万元，王文孟自筹资金按比例出资3,184万元；后因隆林捷尧矿业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直未办理下来，无法进行黄金矿的开采，所投资金暂时闲置，为补充我司流动资金所需，故我司与王文孟两股东方将已投入隆林捷尧矿业公司的闲置资金借出；因2012年隆林捷尧矿业公司作为我司子公司纳入我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故王文孟在隆林捷尧矿业公司的此笔借款在合并报表里就体现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非公司垫资行为；我司在隆林捷尧矿业公司的借款在合并报表里则予以抵销。

2013年7月，我司对王文孟未能实现合同相关约定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王文孟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及《生产管理目标合同》，我司已将派驻隆林捷尧矿业公司的管理人员撤回，不再参与经营和财务管理，不再对隆林捷尧矿业公司具有控制，因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王文孟与隆林捷尧矿业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与我司无关。

我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减少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控股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集团”）与我司达成以下意向：中珠集团承诺在上述诉讼事项法院判决后，以不低于投入成本4,205万元收购我司持有的隆林捷尧68%股权和债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我司